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偿债能力情况进行审议，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现将分析报告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涑河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大鸣
注册资本	49,300,000 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乙烯副产品 C5-C9 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丙烯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木塑型材、机械、原料的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	孙大鸣、孙瀚中
实际控制人	孙大鸣、孙瀚中

二、可转换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简称	派普定转
债券代码	810004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105,000 张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债券存量	105,000 张
转股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

三、2025 年半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还本付息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认购缴款首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第一、二年付息，每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4.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4.80 元人民币（含税），付息总额 504,000 元。

（二）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终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详见《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2023-05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无转股情况。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 12 月 16 日）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 年 12 月 16 日）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3 年 1 月 9 日）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2023 年 1 月 9 日）
- 5、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1 月 9 日）

- 6、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23 年 1 月 11 日）
- 7、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告（2023 年 1 月 16 日）
- 8、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公告（2023 年 2 月 27 日）
- 9、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结果公告（2023 年 3 月 6 日）
- 10、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 年 4 月 3 日）
- 11、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23 年 4 月 3 日）
- 12、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2023 年 5 月 12 日）
- 13、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
- 14、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2023 年 9 月 14 日）
- 15、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2024 年 3 月 1 日）
- 16、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2025 年 2 月 19 日）
- 17、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的公告（2025 年 5 月 9 日）
- 18、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2025 年 5 月 13 日）
- 19、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转股的公告（2025 年 5 月 20 日）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2023-045）。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末	上年期末
----	------------	------

资产总计	309,902,896.85	315,072,607.63
其中：流动资产	241,237,065.09	244,203,428.13
非流动资产	68,665,831.76	70,869,179.50
负债合计	196,966,507.90	181,093,608.36
其中：流动负债	186,595,496.59	170,810,130.78
股东权益合计	112,936,388.95	133,978,999.27
其中：归属于所有者的权益	112,936,388.95	133,978,999.27
流动比率（倍）	1.29	1.43
速动比率（倍）	1.07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56%	57.48%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04,033,263.98	147,303,980.74
营业成本	89,716,348.91	127,844,379.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9,324.48	-2,880,699.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5,840.83	-2,966,67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4,900.77	-3,636,37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5.00	-471,44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957.92	10,683,75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0,543.69	6,575,938.43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033,263.98 元。其中：聚乙烯燃气管道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收入 93,649,250.91 元；聚乙烯原料销售收入 10,172,712.59 元。

2、盈利及现金流量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及上年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649,250.91 元和 132,189,852.1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45,840.83 元和 -2,966,676.82 元。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9.16%，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不足、客户采购量下降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5.31%，主要因为受市场需求不足、竞争加剧影响，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但公司加大降本增效力度，成本费用降幅超过收入降幅，净利润同比增加。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因为销量下降导致各项税费、客户服务费、物流运输费用等下降，人员优化薪酬福利费用下降等综合因素造成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因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半年进行股利分配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整体来看，虽然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公司加强了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管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增长，经营亏损收窄，总体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将持续加大应收账款收款力度，缩短回款周期，确保经营活动现金流可持续增长，同时严控资本开支，公司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无重大投资计划，确保现金流优先用于到期偿债。

特此公告。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